

绿色保险（十一）

长三角危废治理重点排污企业 环责险信息披露表现欠佳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3年7月

前言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危险废物日益增多。据估计，全世界每年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3 亿吨。¹由于危险废物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潜在的严重影响，在工业发达国家危险废物已称为“政治废物”。

近几年，我国的工业发展迅速，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7 年-2021 年的《生态环境统计年报》²显示，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虽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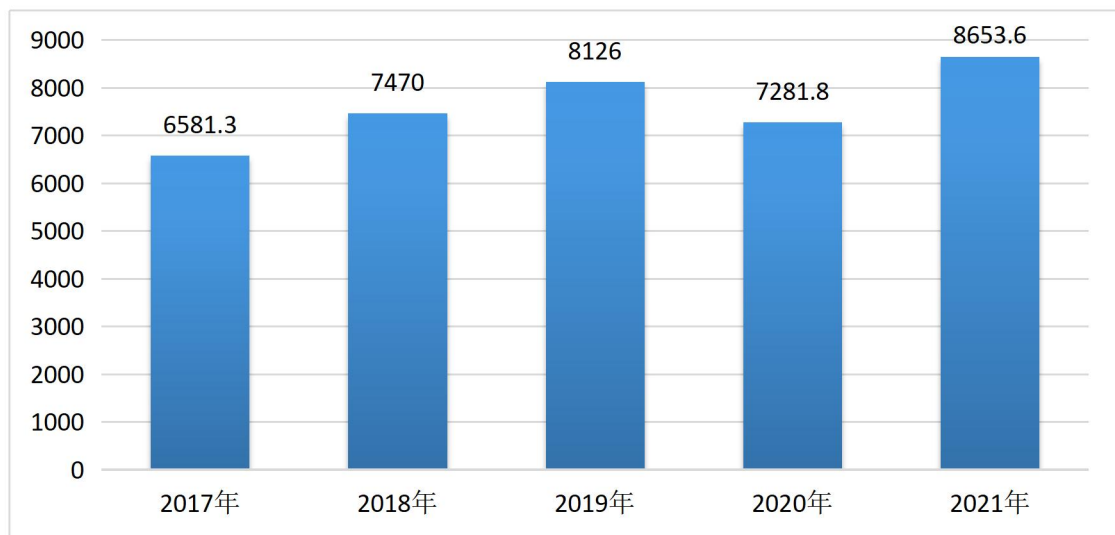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2021 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单位：万吨）

为了能够有效地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的数量也是逐年攀升，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7 年-2021 年的《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21 年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是 1528 家，相比 2017 年，增长 27%。

¹ 危险废物，百度百科，<https://baike.so.com/doc/6615129-6828922.html>

² 生态环境统计年报，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sthjtn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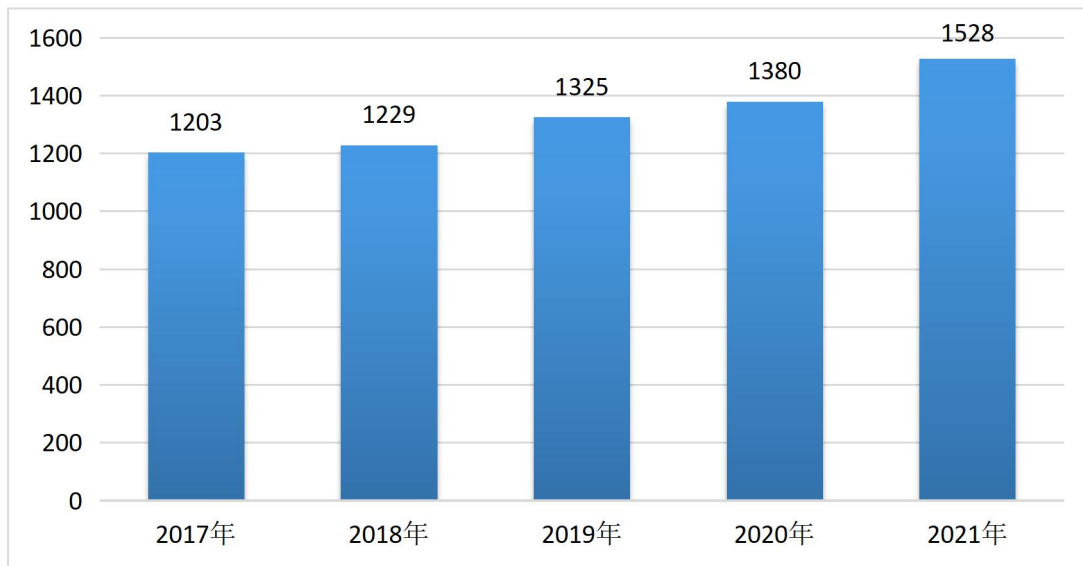


图 2 2017-2021 年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量 (单位: 家)

为了能够让危险废物治理企业更加重视自身的环境责任, 加强多方监管, 国家大力推动危险废物治理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以下简称“环责险”),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³第 99 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这是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首次入法。2021 年 11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⁴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中也提到“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统称投保人、被保险人), 应当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为了提高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意识, 也为了完善环责险的信息披露机制, 便于监督管理,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⁵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要求重点排污单位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 披露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应当包括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信息。且要求“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

⁴ 《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11/t20211119_961008.html

⁵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112/t20211221_964837.html

境信息。”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1月4日印发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也强调“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也就是说,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危废治理企业应当在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披露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投保情况。

基于此,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汇总了长江三角洲地区⁷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危废治理企业,并通过企业所在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观察企业2022年的环责险披露情况,意在了解和对比长江三角洲地区各危废治理重排企业的环责险投保和披露现状,希望借此推动危废治理企业积极投保环责险,并及时、有效、全面地进行披露,以此带动全行业的投保和披露的积极性,为环责险打造真实、准确、完整的环境数据库,助力环责险的健康有序发展。

1、研究对象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显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在2017年-2021年期间的总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均占全国产生量的16%以上,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的数量也超过全国总量的三分之一。因此,本期报告的研究对象着眼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危废治理企业。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三省一市共26个城市,分别是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常州等9个城市)、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等8个城市)、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等8个城市)。

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危废治理企业名单来源于各省市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⁸,汇总之后分别与各环保部门发布的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⁹进

⁶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201/t20220110_966488.html

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117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wb/201606/t20160603_962187.html

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pl/index.jsp>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

行匹配并确定最终的名单；安徽省的危废治理企业名单则直接来源于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¹⁰。

排除无法确定行业类别、停产、排污许可证收回等情况之后，最终确定的危废治理企业名单共 605 家，其中，上海市 32 家，江苏省 353 家，浙江省 174 家，安徽省 46 家。详见表 1。

表 1 各省市的危废治理企业数量（单位：家）

| 省/市 | 城市 | 企业数量 | 省/市 | 城市 | 企业数量 |
|-----|----|------|-----|-----|------|
| 上海市 | / | 32 | 浙江省 | 嘉兴 | 21 |
| 江苏省 | 苏州 | 81 | | 湖州 | 20 |
| | 常州 | 65 | | 金华 | 17 |
| | 无锡 | 59 | | 绍兴 | 16 |
| | 南通 | 43 | | 舟山 | 8 |
| | 泰州 | 34 | 安徽省 | 合肥 | 19 |
| | 南京 | 25 | | 芜湖 | 8 |
| | 扬州 | 20 | | 滁州 | 6 |
| | 镇江 | 14 | | 铜陵 | 5 |
| | 盐城 | 12 | | 池州 | 4 |
| 浙江省 | 宁波 | 43 | | 安庆 | 2 |
| | 台州 | 27 | | 宣城 | 2 |
| | 杭州 | 22 | | 马鞍山 | 0 |

2、各省市危废治理企业的环责险披露情况

根据 605 家危废治理企业在所在地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披露的 2022 年年度环境信息报告，绿色江南发现其中共有 164 家危废治理企业未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其中上海市 20 家，江苏省 43 家，浙江省 64 家，安徽省 37

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s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浙江）：<http://112.124.244.142:8088/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9 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https://sthj.sh.gov.cn/hbzhypwpt2025/20220627/0f3952f830e54203a575e9c0670baa01.html>；

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http://sthjt.jiangsu.gov.cn/art/2022/10/14/art_83584_10629247.html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http://sthjt.zj.gov.cn/art/2022/5/10/art_1229589248_58931571.html

¹⁰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http://112.27.211.30:18900/st_yfpl_html/dist/#/home

家。

从数量上看，26个城市中，未在所属地区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披露环责险信息的危废治理企业最多的是台州市，有23家，其次是上海市，有20家，最少的是盐城市，只有1家未披露。

表2 各地的未披露数量（单位：家）

| 省市 | 城市 | 未披露数量 | 省市 | 城市 | 未披露数量 |
|-----|----|-------|-----|-----|-------|
| 上海市 | / | 20 | 浙江省 | 嘉兴 | 3 |
| 江苏省 | 苏州 | 15 | | 湖州 | 8 |
| | 常州 | 5 | | 绍兴 | 4 |
| | 无锡 | 7 | | 金华 | 8 |
| | 南通 | 5 | | 舟山 | 2 |
| | 泰州 | 2 | 安徽省 | 合肥 | 14 |
| | 南京 | 3 | | 芜湖 | 6 |
| | 扬州 | 3 | | 滁州 | 4 |
| | 镇江 | 2 | | 铜陵 | 5 |
| | 盐城 | 1 | | 池州 | 4 |
| 浙江省 | 宁波 | 9 | | 安庆 | 2 |
| | 台州 | 23 | | 宣城 | 2 |
| | 杭州 | 7 | | 马鞍山 | / |

从未披露率来看，三省一市中，安徽省危废治理企业的未披露率是最高的，有高达80.43%的企业未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披露环责险的信息，江苏省最低，仅12.18%。详见图1。

25个城市中（排除无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危废治理企业的马鞍山市），宣城市、安庆市、池州市和铜陵市的危废治理企业均未在其所属地区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披露环责险的信息，4个城市的未披露率高达100%。其次是台州市，未披露达85.19%，泰州市未披露的企业较少，未披露率仅5.88%。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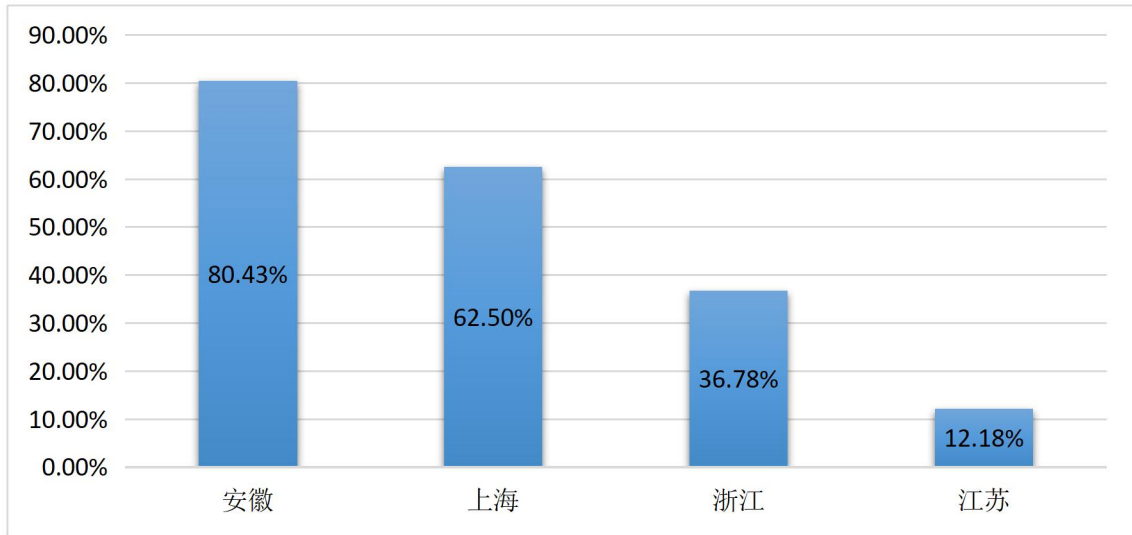


图 1 三省一市的未披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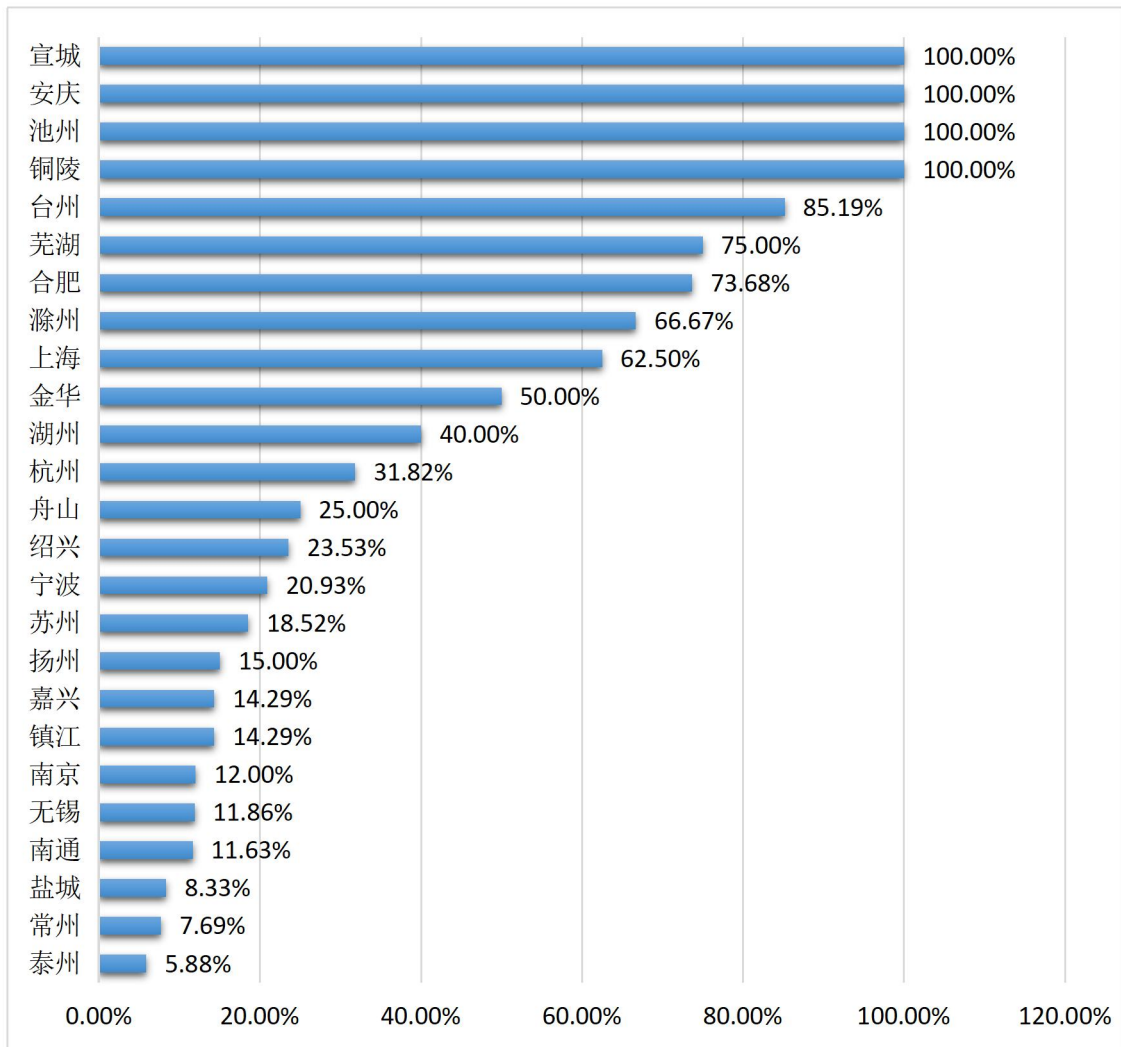


图 2 25 个城市（除马鞍山市）的未披露率

3、问题与发现

3.1 5家企业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年度环境信息

根据检索，绿色江南发现，有5家危废治理企业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显示“暂无数据”，也就是说这5家企业未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在3月15日前披露2022年的企业年度环境信息。

表3 未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报告的企业名单

| 所在地 | 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企业名称 |
|-------|---------------|-------|--------------------|
| 浙江/杭州 | 杭州宝德银业有限公司 | 江苏/常州 |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浙江/宁波 | 宁波东海恒亿蓄电池有限公司 | 江苏/苏州 | 苏州华乐大气污染控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浙江/湖州 | 德清县永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图3 杭州宝德银业有限公司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浙江）”的检索情况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此，绿色江南提示上述危废治理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年度环境信息，以免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3.2 159家企业未披露环责险信息

除未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报告的危废治理企业之外，有 159 家企业虽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但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

江苏省和上海市未披露环责险信息的危废治理企业在企业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均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子栏目，但均空着或写“无”。如图 4 和图 5 所示。



图 4 南京绿环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图 5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浙江省未披露环责险的危废治理企业中，除写明“无”或者“不涉及”的企业之外，有些企业在年度环境信息报告填报系统中未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这

一子栏目，有些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栏目中的不涉及理由中写的是“未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浙江）
System 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AK6KB23
法定代表人: 黄象洪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中山村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0) 2022年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专业名词及技术解释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行政许可情况

| | |
|---|--|
| 许可类别: 废水、废气 | 许可名称: 排污许可证 |
| 许可编号: 91331021MA2AK6KB23001V | 审批文件: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pdf Ⓞ预览 ⓓ下载 |
| 核发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获得时间: 2021-06-10 |
| 有效期限: 2026-06-09 | 许可事项: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
| 管理要求: 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等的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

环境保护税信息

| | |
|-------------------|----------------|
| 应税因子: 化学需氧量 | 应税因子编码: W01018 |
| 排放总量 (t/a): | 核定缴税数额(元): 42 |
| 实际缴纳税额(元): 134.86 | 享受减征或免征情况: 无 |
| 减免税额(元): 0 | 应税污染物类型: 水污染物 |

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 | |
|------------------------|----------------|
| 等级变化: 没有 | 评价年度: 2022 |
| 评价等级: A | 评价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
| 参评文件名称: 无 | 备注: 无 |
| 评价结果文件发布日期: 2022-03-26 | |

图 6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浙江）

System 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导航 👤 登录

🏠 首页
📄 企业年报
📋 披露名单
📖 使用帮助
2023-03-27 星期一 16:50:16



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536987723

法定代表人: 一宋献红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注册地址: 经济开发区



🔔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0)
📅 2022年

年度报告封面及扉页
专业名词及技术解释
企业环境守法关键信息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

行政许可情况

不涉及理由: 不涉及

环境保护税信息

不涉及理由: 不涉及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不涉及理由: 未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

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等级变化: 等级无变化

评价等级: A

参评文件名称: 《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评价结果文件发布日期: 2023-03-02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备注: 无

图 7 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安徽省未披露环责险的危废治理企业, 在其公开的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则均未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这一子栏目, 部分企业的索引栏中甚至未见涵盖了环责险等信息的“企业环境管理信息”这一大项。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
|--------------------------------------|--|
|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企业有多个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应当逐一填报) | |
| 行政许可类别 * | 排污许可 |
| 行政许可名称 * | 排污许可证 |
| 行政许可编号 * | 9134080066949978XL001V |
| 审批文件 * | 9134080066949978XL001V |
| 核发机关 * |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
| 获得时间 * | 2021-12-30 |
| 有效期限 * | 2026年12月29日 |
| 许可事项 * | 9fe4d50e717ad73f77fe6e3ec468c4.jpg 预览 下载 |
| 申请状态 * | 延续 |
| 环境保护税 (企业涉及多个多种应税污染物类型、应税因子的应当逐一填报) | |
| 应税污染物类型 * | 大气污染物 |
| 应税因子 * | 氨氧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
| 分档目额的额 (元) * | 15688.9 |
| 实际缴纳的额 (元) * | 8653.28 |
| 减征或免征情况 * | 7035.62 |
| 环境信用评价情况 | |
| 环境信用评价单位 * | 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境信用评价年度 * | 2021 |
| 环境信用评价等级 * | 诚信企业 |
| 等级变化 * | 无 |

图 8 安庆发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安徽) | | | | | | | | | | | | | |
|--|---|--------|----------------|------------|--------------------|--------|------|--------|------------|-----------|---|---------------|---|
| <p>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276Y2T2Y</p> <p>法定代表人: 蓝文清</p> <p>企业资质: 民营企业</p> <p>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p> <p>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桃江工业园新兴产业集中区祁山路以西, 污水处理厂以南地块</p> | | | | | | | | | | | | | |
| <p>年度报告 临时披露 2022</p> <p>年度报告封面及首页</p> <p>企业基本信息</p> <p>污染防治设施</p> <p>废水废气排放情况</p> <p>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情况</p> <p>施工扬尘、装卸物料污染防治情况</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生态环境应急信息</p> | | | | | | | | | | | | | |
| <p>年度报告封面及首页</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 *</td> <td>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 <td>91341700MA276Y2T2Y</td> </tr> <tr> <td>报告年度 *</td> <td>2022</td> </tr> <tr> <td>编制日期 *</td> <td>2023-03-28</td> </tr> <tr> <td>企业负责人承诺 *</td> <td>承诺书.jpg 预览 下载</td> </tr> <tr> <td>企业环保机构负责人承诺 *</td> <td>承诺书.jpg 预览 下载</td> </tr> </table> | | 企业名称 * |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41700MA276Y2T2Y | 报告年度 * | 2022 | 编制日期 * | 2023-03-28 | 企业负责人承诺 * | 承诺书.jpg 预览 下载 | 企业环保机构负责人承诺 * | 承诺书.jpg 预览 下载 |
| 企业名称 * |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41700MA276Y2T2Y | | | | | | | | | | | | |
| 报告年度 * | 2022 | | | | | | | | | | | | |
| 编制日期 * | 2023-03-28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承诺 * | 承诺书.jpg 预览 下载 | | | | | | | | | | | | |
| 企业环保机构负责人承诺 * | 承诺书.jpg 预览 下载 | | | | | | | | | | | | |

图 9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厂的相关披露

由此可见,这 159 家企业虽已有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意识,但对环责险的信息披露不够重视。而《格式准则》第十条明确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对于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格式准则》要求的,《管理办法》中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作为《固废法》中要求投保环责险

的危废治理企业理应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披露环责险的投保信息，否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处罚。

3.3 披露内容差别明显

根据统计，此次观察的 605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超过七成的企业披露了环责险的投保信息，上海市、江苏省和安徽省企业填报的环责险信息包括承保公司、保险期、主要承保范围和保险赔偿责任限额，浙江省则在此次基础上增加了 4 项，包括投保人、发文机构、文件发布日期和文件名称。

根据观察，不同企业之间的披露内容存在差异。除浙江省之外，其他二省一市的危废治理企业之间披露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主要承保范围”这一项的填报中。据粗略统计，该项的披露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填报的是企业的经营范围或地址，一类是填报的保险公司承保的具体范围，如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清理费用、附加险等等，还有一类则直接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几个字代替。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承保公司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保险期 * | 2022-06-29至2023-06-28, 共365天 |
| 主要承保范围 * | 被保险生产经营场所外1公里内范围 |
|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元) * | 14000 |

图 10 合肥三贡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承保公司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保险期 * | 2021-11-26至2022-11-25, 共365天 |
| 主要承保范围 * |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场所外清理费用保险、附加场所内清理费用保险 |
|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元) * | 480000 |

图 11 芜湖市蓝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披露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 | | |
|------------------|----------------|---------------|-----------------------|
| 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 依法披露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环境污染防治保险 | |
| |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 承保公司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环境保护税 | 主要承保范围、司法判决等情况 | 环境污染防治 | 保险期 |
| 环境污染防治保险 | | 环境污染防治 | 2021-12-31,2022-12-30 |
| | |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 (万元) | 50万 |

图 12 无锡恒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在填报内容是“保险公司承保的具体范围”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披露的十分详细，不仅披露了投保的环责险类别，还披露了承保的各项责任范围及限额。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 | | |
|------------------|---|--------------|-----------------------|
|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 | | |
| 依法披露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生产工艺和产品信息 | | | |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 | | |
|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 | | |
| 环境保护税 | | | |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 承保公司 | 中国人民保险 | 保险期 | 2022-11-15,2023-11-15 |
| 主要承保范围、司法判决等情况 | 保障项目:环境污染责任(B款), 保险金额: ¥ 5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 500,000.00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25,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00.00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300,000.00元, 任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 ¥ 100,000.00元 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精方费用责任限额: ¥ 250,000.00元。 |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万元) | 50 |

图 13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浙江省的披露系统中关于环责险的披露事项是其他省市的 2 倍，各企业之间披露存在的差别更大，分别体现在承保范围、发文机构和文件名称的填报中。承保范围的填报内容与其他省市相似，也是集中在企业经营地址、承保具体内容等三个方面。而发文机构和文件名称的填报内容，大致也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未填，一类填报的是环责险承保的保险公司名称和环责险保单，还有一类则填报的是政府部门及相关的发文名称。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 保险期: 365 |
| 投保人: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 承保范围: 环境污染事故第三责任、清污费用、紧急应对费用、法律费用 |
| 保险赔偿金额: 500000 | 文件发布日期: 2022-03-23 |
| 发文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 文件名称: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5版) 保险单 |

图 14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保险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 保险期: 365 |
| 投保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承保范围: 环境污染 |
| 保险赔偿金额: 5000000 | 文件发布日期: 2022-08-23 |
| 发文机构: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名称: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图 15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
| 保险公司: 中国人保 | 保险期: 365 |
| 投保人: 杭州诚洁环保有限公司 | 承保范围: 环境污染责任 |
| 保险赔偿金额: 500000 | 文件发布日期: 2022-06-20 |
| 发文机构: 无 | 文件名称: 无 |

图 16 杭州诚洁环保有限公司的相关披露

由此可以看出，企业在填报环责险的相关内容时，对其中的某些填报项缺乏统一的认知，且存在理解上的偏差，造成披露的内容差别较大。

4. 沟通与反馈

本期报告观察的 605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有 5 家企业（浙江省 3 家，江苏省 2 家）未披露企业年度环境信息报告，159 家企业（上海市 20 家，江苏省 41 家，浙江省 61 家，安徽省 37 家）虽披露了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但未披露环责险信息。据此，绿色江南于 5 月 26 日，分别向除未检索到致函所需信息的 7 家企业之外的 157 家企业进行致函，希望就环责险信息披露缺失的情况与企业进行友好沟通。后续绿色江南陆续收到 15 封因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导致的退件。

截至目前，共有 52 家企业与绿色江南进行了沟通，企业未披露环责险的原因大致如下：

（一）政府未强制投保环责险

虽危废治理企业投保环责险一事已明确写入《固废法》，但如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等危废治理企业表示，因企业未纳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要求强制投保环责险的名单，企业则未自主投保环责险，且表示后续仍会继续根据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投保环责险的名单来判断是否需要投保环责险。也因此，在填报年度环境信息时，未填写环责险的相关信息。

（二）对法规不熟悉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沟通时表示不了解《固废法》中有危废治理企业应投保环责险的相关条款，且政府也未下发相关文件要求企业投保，后续会就相关情况与地方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

（三）未在试点名单中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虽是重点排污单位，但因该企业未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试点填报名单中，相关政府部门也未开通填报权限，因此未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报告。

后续该企业将绿色江南致函反映的情况反馈给地方生态环境局，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进一步核查，该企业未在试点填报名单中是因为名单有疏漏，现生态环境部门已重新为企业开通填报权限，企业也已经成功填报 2022 年的年度环境信息。



图 17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披露对比

（四）系统问题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沟通时表示，早在 3 月 8 日就填报了环责险的投保信息，并截图发给生态环境部门确认，但近期打开填报系统时确实未

见环责险信息，现已重新填报。



图 18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披露对比

(五) 已投保但未填报

多家危废治理企业，包括杭州献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均表示企业连续几年一直投保环责险，但在进行年度环境信息填报时忽略了环责险信息的填报，均表示会在系统中补充环责险的信息。



图 19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披露对比

但浙江省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的 2022 年的年度环境信息已无法进行更新，只能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但是临时报告中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选项，只能在其他选项中披露环责险的信息。



图 20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披露

危废治理企业投保环责险并做好信息公开，不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但通过此次的沟通，绿色江南认为部分危废治理企业不论是从环责险投保的自主性上来说，还是从环责险信息披露的积极性上来说，仍需要不断加强。

5. 我们建议

环责险作为一种特殊的保险产品，在强化企业环境管理、推动企业环境合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做好环责险信息披露不仅是企业自身的需要，也是社会公众、政府和环保领域的需要，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因此，我们建议：

5.1 完善奖惩机制，加强普法宣传，提升企业投保和披露意识

环责险可以将保险的预防、管理、补偿等职能转化为绿色低碳基因注入环境污染高风险企业，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着积极作用。在《固废法》中已明确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在“第八章 法律责任”中却并未提及对未投保的危废企业的相应处罚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企业的投保积极性。因此，绿色江南认为环责险相关的法律法规仍需完善，需建立明确的奖惩制度，以提升企业的投保意识。

另外，企业在接收新的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政府可在环责险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之初，组织在地企业进行统一的普法培训，明确企业的责任与义务，以及政府的奖惩措施，强化企业的投保和披露意识。

5.2 政府发挥监管职能，从严要求

本期报告观察的 605 家危废治理企业中有 164 家未披露环责险的信息，未披露率超过 27%。后续通过与企业的沟通，绿色江南了解到多家企业因未在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投保名单中，而未投保环责险。但危废治理企业投保环责险是《固废法》的要求，政府在编制强制投保名单时，应按照法规的要求将符合规定的企业均纳入投保名单中，做到应投保尽投保。

还有部分企业实际已投保环责险，但在填报年度环境信息时候忽略了该项。而企业填报之后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之后，相关信息才会公开，并且《管理办法》中也有相应的处罚要求。因此，绿色江南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核企业填报的信息时，应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能，按照《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的规定从严审核，及时纠正，并启动处罚程序，确保企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企业做到应披露尽披露。

5.3 完善释义，规范披露内容

《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规范了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各省市的填报系统也均按要求设置了填报项目。但据绿色江南观察，企业在填报过程中由于对某些填报项目的理解存在差别，造成填报内容不尽相同。

安徽省的填报系统中有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填报-年度报告操作手册》，手册中有填报注意事项、举例说明等，但对一些填报项目缺乏详细释

义。江苏省的填报系统虽有“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但显示“暂无数据”。而上海市和浙江省的填报系统则均未见有公开的年报操作手册或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

因此，绿色江南建议各省市在建立填报系统的同时，应对填报企业进行统一的培训，并完善系统中的“专业名词及术语解释”板块，规范企业的披露内容，形成准确、可对比的数据库，方便后续的监管和评估。

5.4 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便于公众参与

在本期报告前期对各省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进行梳理的过程中，绿色江南发现部分省市的填报系统对公众缺乏友好性，即通过网页检索的方式无法直接获取相关链接，需要以政府依申请公开的方式才能取得。

其次，政府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初衷是用于企业集中公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便于政府统一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但个别省市的填报系统对公众的访问设限，一旦访问次数超过限制，公众将无法获取相关数据，这与政府设立该系统的初衷是相悖的。

因此，绿色江南建议各省市在设立企业环境信息填报系统的同时，应在政府网站公开，且对公众的访问不设限，便于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到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增强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度。

目前，涉及到企业环责险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虽只有《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但在双碳背景下，环境保护和减排已成为全球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任务，而环责险是企业减少环境风险和保护环境的一种重要手段。加强环责险信息披露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环责险信息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也有助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和保护环境，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

在此背景下，国家将会不断完善环责险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的奖惩措施。在此基础上，政府也会逐步加大对企业环责险信息披露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让企业意识到环责险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因此，企业在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的

同时，更需要主动披露环责险的相关信息，增加企业环境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